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是乙公司之董事長，甲為使乙能標得承包丙自來水公司之 A 工程，主動求助於宣稱與丙公司之董事長丁關係深厚的戊。戊以不實事由欺罔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甲欲透過戊藉此款項行賄丁，俾爭取承包 A 工程，惟乙嗣後並未得標。經查甲因受戊詐欺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今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200 萬元本息。對此，戊抗辯甲所交付之金錢係為行賄丁之用，圖藉丁、戊之力量，為乙牟取承包 A 工程，甲之金錢給付有不法原因，且存在於兩造間，不得請求返還。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甲婚後屢因懷疑乙有外遇而對乙施暴，致乙受有骨折、頭髮被剪、以膠塗其傷口而遭凌虐之情事。經查乙與外遇對象互動往來密切，在旅館發生親密關係，已逾越一般朋友或廠商間交往互動之正常限度，而有違對甲所負之夫妻忠誠義務。今乙主張不堪同居之虐待及有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請求法院擇一准與甲離婚之判決。對此，甲抗辯乙違反婚姻之忠誠義務，就兩造婚姻之破綻係有責之配偶，不得訴請裁判離婚。次查甲乙就婚姻破綻之發生均屬有責且程度相同。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6607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1 甲向乙裁縫師傅訂製西裝一套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 2 萬元，乙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
(A) 10 年 (B) 1 年 (C) 2 年 (D) 5 年
 - 2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乙成立租賃關係，雙方得約定甲乙間之租金給付請求權不會因時效而消滅
(B)甲乙間有借款關係並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擔保，縱使已罹消滅時效，債權人乙仍得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5 年間行使抵押權取償
(C)時效完成後之請求權，即已失效不存在，債權人不得再對債務人請求履行
(D)時效完成後之請求權，如果債務人不察，仍對債權人為給付，債務人得事後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

-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、時效不完成與除斥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除斥期間係針對撤銷權、解除權等形成權而言，形成權人於一定時間不行使其權利，其權利即為消滅
- (B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請求權並不當然消滅，債權人仍得以訴訟方式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然若債務人已為時效抗辯者，得拒絕給付
- (C)關於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皆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
- (D)消滅時效不完成者，已進行之時效，依然有效，但權利人得在障礙事由終止後之法定期間內，補行其行為
- 4 下列何者，不會使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中斷？
- (A)聲請調解 (B)請求權人因法定代理人死亡而無法定代理人
- (C)提付仲裁 (D)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
- 5 甲與乙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成立 A 地之買賣契約，但甲均未向乙請求辦理移轉登記。光陰似箭歲月如梭，於 112 年某日，甲起訴請求乙辦理移轉登記。訴訟中，乙高喊：時間都過那麼久了，以前都不請求，為何現在才來請求，我拒絕辦理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之抗辯，是在進行同時履行抗辯
- (B)乙之抗辯，屬於除斥期間之抗辯
- (C)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因此，買賣契約經過 15 年，其請求權已消滅而不存在
- (D)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僅係發生乙得拒絕給付之抗辯，故乙之抗辯有理由
- 6 長庚紀念醫院之性質為何？
- (A)財團法人 (B)社團法人 (C)非法人團體 (D)行政法人
- 7 甲航空公司與乙機師訂立聘僱契約，約定最短服務年限為 10 年，若乙違約離職，甲得向乙請求賠償訓練費用及相當於離職前 6 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，並由丙擔任連帶保證人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最短服務年限之保證係於僱傭契約消滅時，丙始負損害賠償之責任
- (B)乙因終止契約而應對甲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非屬因職務上行為而對他方須負之損害賠償責任
- (C)丙所提供之連帶保證，性質上乃為一般保證，而非人事保證
- (D)丙所提供之連帶保證，最長不得逾 3 年；逾 3 年者，縮短為 3 年
- 8 甲出賣土地一筆於乙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。甲於乙支付價金後隨即交付該土地於乙，惟遲未依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15 年後，該地被政府徵收，甲受領徵收補償費 1,000 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甲須對其遲未依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之給付不能，負不可抗力責任
- (B)甲得主張無法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，係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而免負給付義務
- (C)甲得主張縱不遲延仍不免被徵收而免負責任
- (D)乙不得請求甲讓與該徵收補償費
- 9 甲將乙寄託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古董花瓶，為自己利益以 150 萬元出賣於善意並無過失之丙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於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丙善意取得該花瓶之所有權
- (B)甲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，故乙得向甲主張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
- (C)乙得依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向甲請求返還其管理事務所得之 150 萬元之利益
- (D)甲處分古董花瓶所得之價金，應歸屬於乙，故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返還所得 150 萬元之利益

- 10 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向乙承租乙所有之 A 屋 2 年，雙方未以字據訂立租賃契約，則甲乙之租賃契約無效
 - (B)甲向乙承租乙所有之 A 屋。在訂約時，甲雖已知 A 屋有漏水問題，但入住後因屋內發霉狀況，致甲氣喘反覆發作而時常送醫。甲仍得終止與乙之 A 屋租賃契約
 - (C)甲向乙承租乙所有之 A 屋。在租賃關係存續中，甲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保管 A 屋
 - (D)甲向乙承租乙所有之 A 屋。在租賃關係存續中，若因甲之同居人丙應負責之事由，致 A 屋之門窗毀損，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- 11 下列關於消費借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消費借貸以支付利息為成立要件
 - (B)消費借貸如未定返還期限，貸與人得隨時逕行請求返還
 - (C)有償消費借貸之借用物縱有瑕疵，借用人不得請求貸與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
 - (D)消費借貸之貸與人，須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借用人，始得成立
- 12 無償委任之受任人，於處理事務時，應負下列何種責任？
- (A)無過失責任
 - (B)重大過失責任
 - (C)具體輕過失責任
 - (D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13 甲向乙中古車商購買 A 車，乙隱瞞 A 車為事故車，並保證 A 車絕無泡水或調里程等瑕疵。交付後，甲輾轉得知 A 車雖無泡水、調里程等瑕疵，但實則為一事故車。下列關於甲之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為緘默詐欺，甲得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
 - (B)乙給付有瑕疵，甲得請求減少價金
 - (C)乙故意不告知瑕疵，甲得請求履行利益之賠償
 - (D) A 車之瑕疵乃存在於契約成立之前，故甲不得請求解除契約
- 14 甲早上至 A 咖啡店購買每日精選咖啡一杯，然店員乙誤取一杯較高價之莊園水洗豆咖啡交付於甲，甲未察覺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後便離去。甲至辦公室後，遂將咖啡贈送於心儀之同事丙。午間，A 咖啡店店長丁始發現上開誤取情事，每杯咖啡價差 50 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丁得依不當得利向甲請求返還一杯莊園水洗豆咖啡
 - (B)甲為善意，故僅須償還一杯莊園水洗豆咖啡之價額 200 元
 - (C)丙為善意，故無須償還一杯莊園水洗豆咖啡之價額
 - (D)丙雖為善意，仍須償還一杯莊園水洗豆咖啡之價額 200 元
- 15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限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地上權定有期限者，原則上，該地上權因存續期限屆滿而消滅
 - (B)地上權未定期限者，存續期間滿 10 年後，法院即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定其存續期限
 - (C)地上權未定期限者，其成立目的已不存在時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終止其地上權
 - (D)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，未定期限者，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，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
- 16 加工於他人動產者，可能取得加工物所有權。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加工？
- (A)大學生甲將其同學乙之全新高機保護殼，安置於甲所有之手機
 - (B)工人甲將乙之水泥，塗抹在甲所有之 A 屋牆壁
 - (C)國際知名畫家甲將乙之德國進口油畫顏料，畫於甲所有之畫布之上，完成一幅油畫
 - (D)公務員甲將乙之酵母，加入自己所有之麵粉內
- 17 甲有珍貴名錶，某日遭乙盜走，乙再出借於不知情之丙使用。1 個月後，甲發現此事，趁丙不注意自行取回該錶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占有之法律性質上係為權利，丙基於使用借貸契約成為間接占有人，乙為直接占有人
 - (B)甲得因乙不法侵奪，對現占有人丙以己力追蹤取回該錶
 - (C)若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丙返還手錶，丙不得以善意占有拒絕返還
 - (D)丙為善意占有人，依關於善意受讓規定，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對乙請求返還該錶

- 18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應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(B)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(C)應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(D)各共同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
- 19 甲與乙訂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向乙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，雙方約定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。關於乙於何時取得對 A 地之普通抵押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與乙約定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之契約成立時
(B)甲與乙約定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之契約生效時
(C)甲與乙前往地政事務所完成普通抵押權登記時
(D)甲與乙約定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之契約公證時
- 20 下列關於婚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婚約之成立與聘禮之收受有關
(B)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婚約消滅時，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，民法並無明文規定
(C)若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得向他方請求返還贈與物
(D)解除婚約之方法，法律並未規定須向法院請求，故應該以提起訴訟為之
- 21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收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 18 歲以上
(B)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
(C)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
(D)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
- 22 某甲依法受輔助宣告，法院選定乙為甲之輔助人。關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執行輔助職務
(B)乙不得受讓甲之財產
(C)乙如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
(D)設乙於擔任輔助人後死亡，法院於另行選定甲之輔助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甲之輔助人
- 23 甲家門前有小河，後面有山坡。甲家裡尚有哥哥乙、姐姐丙、她最愛的媽媽丁、沒有和媽媽結婚的爸爸戊，及媽媽的爸爸叫做阿公庚。丁死亡時，其遺產如何分配？
(A)乙得三分之一 (B)丙不能分 (C)戊得二分之一 (D)庚得四分之一
- 24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方式與效力，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
(B)拋棄繼承，若向親屬會議為之時，無須得其同意即生效力
(C)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，如違反此通知義務者，該拋棄繼承無效
(D)為求公開，拋棄繼承須向法院公證處為公證
- 25 二人以上之繼承人共同繼承時，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
(B)被繼承人之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，以 7 年為限
(C)遺產分割後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，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
(D)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